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世昀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66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34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乙○○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乙○○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同法第348條第3項亦有明定。查本件係由上訴人即被告乙○○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僅就第一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90、114頁），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罪名等其他部分。又本院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附此敘明（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參照）。本

01 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認事用
02 法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且證據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準
03 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被害人即被告父親甲○○於本院審
04 理時之陳述」。

0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有向我父親表示歉意，希望判輕一點
06 等語。

07 三、原判決撤銷之理由與刑之裁量：

08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
09 違反保護令罪論處，量處拘役2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
10 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惟按量刑之輕重，雖屬
11 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
12 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
13 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14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15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16 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
17 台上第507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業
18 已向被害人致歉，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願意給被告
19 一個機會，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是本案量刑基礎已變更，
20 原審判決「未及審酌」此部分，則被告認原審量刑過重提起
21 上訴，請求撤銷改判等語，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22 改判。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為父子關係，
24 被告明知被害人有申請民事通常保護令，知悉前揭民事通常
25 保護令之內容，竟仍於保護令之有效期間內，詎為本件違反
26 保護令犯行，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已徵得被害人之原諒，
27 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1個未成年子女，
28 小孩由前妻扶養，現為佃農，獨居，經濟狀況為普通，及其
29 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01 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志川、李志明
03 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慧娟

06 法官 郭振杰

07 法官 林家賢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葉芳如

12 附錄法條：

1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

14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

15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6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